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5/04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期 : 2005年6月2日(星期四) 間 : 上午8時30分

日 時 間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地

出席委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處主管

陸小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條例草案文本;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670/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擬備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692/04-05(01)號文件);及
- 條 例 草 案 的 標 明 修 訂 文 本 (立 法 會 CB(1) 1373/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法案委員會完成在立法會CB(1)1670/04-05(01)號文件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英文本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承諾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在收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後,法律顧問須研究該文本在草擬方面是否妥當。<u>法案委員會</u>同意,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定稿可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

II. 其他事項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2. <u>法案委員會</u>同意於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建議於2005年7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18日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	曾商	
000217 -	主席	致開會詞	
000356			
000357 -	政府當局	與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有	
000834	湯家驊議員	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擬議新訂第98A(3A)條	
		- <u>擬議新訂第XVIIA部 -</u> <u>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u>	
		- 擬議新訂第101A條	
		- 湯議員讚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和政府當局願意接納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下設立新的上訴機制,以及這方面的工作甚具效率。	
000835 - 001236	政府當局	- 擬議新訂第101B、101C、 101D、101E條	
		-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擬議新 訂第101E條第(3)款起始之 處,加上"為免生疑問," 的字句	
001237 - 003059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 擬議新訂第101F條	
	湯家驊議員主席金管局李國寶議員	政府當局回答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審裁處應以非公開或公開形式進行聆訊一事,須按個別情況決定。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建議的覆核審裁處而言,擬 議第101F(1)條訂明"覆核 審裁處的聆訊須以非公開 形式進行。"	
		- 湯議員表示,他理解在大部分情況下,覆核審裁處的聆訊需要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惟給予審裁處某程度的彈性也是可取的做法,而且只須稍為修訂擬議新訂第101F(1)條,便可達致這第101F(1)條,便可達致這等人物如,把條文重寫為"於覆核審裁處另有指示外,覆核審裁處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 101D(2)條規定,"覆核審裁 處作出的裁定可在原訟法 庭登記;而經如此登記的裁 定須當作為該法庭作出的 命令。"。由於本條例草案 並無條文指明其他安排,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如此登記的覆核審裁處的 裁定,將按適用於高等法院 的紀錄的一般程序處理。	
		湯議員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若覆核審裁處認為適當,覆核審裁處的裁定及作出裁定的理由應予公開。	
		(a) 該等裁定及作出該等 裁定的理由是與公眾 利益攸關的;	
		(b) 該等裁定結集成書,會 有助銀行業理解如何 遵從《資本規則》,因 此將具有教育價值;及	
		(c) 該等紀錄會成為覆核 審裁處未來程序的有 用參考資料。	
		- 法案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 已於2005年6月1日公布新 的實務指示,訂明高等法 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 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法律程 序中的內庭聆訊,是公開 的。	
		- 金管局表示,建議的審裁處 機制的主要,建議的審裁立 獨立可行的上訴機制。現 獨立可行的上訴機制他 獨立可議是以本,在私穩 方 養 養 方 在 其 處 作 的 以 本 , 當 局 的 以 物 , 當 的 以 為 的 以 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金管局表示,在法例中訂明 覆核審裁處的裁定應予公 開,與上述目標並不直接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關;事實上,關於審裁處的程序的資料如被公開,公開,公開,公開,以為暗可能誤解,以為暗國可機構出現問題。該等資料亦可能被該認可機構的競爭對手利用,捏造有關該認可機構的謠言。這樣,業界將會更少使用上訴機制。	
		- 李議員認為,銀行業全力支持現時的建議,即審裁處的 時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他 並指出,本港銀行界是競爭 激烈的市場。有關審裁處的 程序的資料屬敏感資料,可 能被用作惡意中傷對手。	
		- 湯議員澄清他的建議是,如 覆核審裁處認為適當,應把 覆核審裁處的裁定公開,而 經如此公布的裁定,應刪去 對有關各方身份的任何提 述。他希望金管局和政府當 局會深入考慮此建議,並就 此建議諮詢業界。	
		- 政府當局和金管局察悉湯 議員的意見,並答允深入考 慮此事。	
003100 – 003446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會為覆核審裁處提 供秘書處支援。	
		- 關於上訴人的權利,以及在 覆核審裁處的程序中,金融 管理專員將由大律師抑或 律師代表,政府當局表示, 有關條文載於擬議新訂第 101C(3)條及擬議附表15的 第4(8)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003447 - 003859	政府當局單件偕議員湯家驊議員助理法律顧問6	 擬議新訂第101G、101H、101I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擬議新訂第101H條第(3)款,加入一項條文,訂明上訴法庭亦可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金融管理專員處理。 	
		- 法案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可能及如何聆訊對上訴法庭所作的判決提出的上訴,相關規管條文載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 關於上訴法庭聆訊就覆核審裁處的裁定提出的上訴,政府當局表示,如雙方沒有就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提出申請,聆訊將以公開形式進行提出申請,聆訊將以公開形式進行。	
		- 擬議新訂第101L條 	
003900 – 004436	單仲偕議員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6	- 擬議新訂第101B(1)條 - 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策的用意是,的權利,應適用於該認可機構或與遭上訴人對的決定自關的一方。政府當同方。政府當同方。政府當同類議新訂與機,更準確地反映此政策用意。	
004437 - 005152	政府當局	在第2(1)條加入"覆核審裁處"的擬議定義建議對第120(5)條加入第(da)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 建議對第135(1)條作出修 訂	
		- 建議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章)加入新的附表15	
		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擬議 附表15的第2(4)條,刪去 ",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 官後,"的字句。	
		- 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擬議 附表15的第4(5)及(6)條,規 定獲委任署理覆核審裁處 的主席或成員的人,會繼續 在覆核審裁處進行聆訊,直 至該位署任的主席/成員 所出席的上訴個案的程序 完成為止。	
		- 建議對《電子交易條例》(第 533章)附表2作出相應修訂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05153 – 005460	主席政府當局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讚許金管局和政府 當局願意接納委員的建 議,在條例草案下設立新的 上訴機制,以及這方面的工 作甚具效率。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5年7月18日